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明港镇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月内完成决算评审，并以评审金额为付款参考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方分批申报拨付，质保金部分按合同的约定执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尚莉

七、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 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擅自发包等违约情形，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的 10%。

十、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明港镇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条款

本协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因政策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肖俊刚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中水管道、阀门。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决算清单所含工程量相应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中水管道为2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

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

2.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2.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质保期 12 个月

3 其他方式 /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修理费用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发包方有权另行组织施工。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尚俊刚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